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7-01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本制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治理自查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精神,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公司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电 话:0714-6297373
传 真:0714-6297280
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对公司专项治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7-01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7 月 6 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自查的基础上,制订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要进一步发挥;

2、如何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3、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二、公司治理概况

自 1997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特别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通过下属的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新冶钢、中信投资)收购公司股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塑造公司形象、提高股东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至关重要,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的投资价值逐步获得广大投资者的认同。

(一)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规章的基础和核心。公司上市以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2007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以公司章程为中心,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十三项公司治理的制度,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规范了相关工作的程序。这些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程序规范、实施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走出一条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化、制度化的新路子、新途径。

(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聘请律师现场见证会议;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也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在选举公司董事、股东监事中,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2 名,管理层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公司董事会带来了广泛的业务专长、实践经验和多方面的信息,使董事会能够有效作出独立判断和正确决策。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和公司规范运作的知识,并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心和处理公司的事务。公司董事会注重抓大事、抓全局,近年来,在确立建设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战略目标、走品种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和调整产品结构、加速技改投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进行科学决策和正确导向,保证和促进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分别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制订了议事规则,明确了职责权限、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了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定期报告、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深入现场调查研究、督促落实审计计划、现场监督和评议干部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本届经理层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由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根据经理层每个成员的分工,按其工作内容签定经营目标责任制,并按月、年度进行考核,发放薪资。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存在越权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经理层通过制订和落实年目标、月计划,强化周协调和日调度,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技术创新,开拓国内外市场,挖掘降本潜力,消化了市场不利因素,保持了生产经营的良好发展势头,经营业绩显著。2005 年、2006 年,较好的完成了经营目标。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旨在保证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规范、高效的运转。为此,公司建立了主要包括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审计管理等七大类六十六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技术、质量、设备、能源、档案等五十四项管理标准,涵盖了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的所有环节,反映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和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强化执行力的建设和激励约束机制,使公司的管理标准和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的同时,为抵御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公司制订了生产、设备、采购、销售、外贸、财产等各类应急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防止和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中风险的损失。为降低法律风险,所有外协合同,需经法律事务部审核,为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公司建立了内部稽核、内控体系,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财务、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减少并杜绝失控风险。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辅助、配套设施,享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性;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和财务系统,机构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富有工作效率;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系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内部的各项决策均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等,有利于双方的生产工序的衔接和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签定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中,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的透明度

作为一个公众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义不容辞的职责。上市以来,公司力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但在 2004 年 2—4 月期间,针对媒体出现公司被收购的传闻,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对市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当时公司相关人员实施了批评、谴责等措施。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组织领导和责任人,健全了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工作机制,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奠定了基础。

公司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股东和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促进了公司的自律管理。

除按照规定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注重从投资者的角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大量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经营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公司网站向投资者提供公司的信息,加强了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对公司治理的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和失误。健全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但是,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他不仅涉及企业的自身建设,而且涉及到市场建设和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因此。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质量和规范运作的水平。

(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要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也制订了实施细则。但在董事会日常决策中,除了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决策,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体现,各专业委员会在协助董事会决策上还有待加强。

(二)如何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的最初改制, 是由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拿出大部分优质资产剥离后发行并上市的,客观上形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信泰富通过新冶钢、中信投资收购公司后, 由于新冶钢是由原公司大股东的部分钢铁资产和另一个钢铁企业的优质资产组成,与公司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关联交易。自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每年都存在一定数量的日常关联交易,要引起公司足够的重视。公司与控股股东都是钢厂,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随着钢铁形势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要注意避免有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三)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进入战略转型阶段。在新兴加转轨的市场体制下,资本市场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标志着全流通时代的到来,使资本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一方面,本着新《公司法》、《证券法》赋予投资者的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等,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另一方面,非流通股股东变更为流通股股东后,更加关心公司的经营状况,关注股票的价格,他们将充分运用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利益。作为上市公司,应坚持股东利益第一的原则,有责任和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四)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

当前,资本市场的形势快速发展,新《公司法》、《证券法》的实施,与之相配套的相关法规的陆续出台, 使上市公司的运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要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高质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都要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加强培训,熟知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整体工作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委会的作用问题

整改措施:今后,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前,公司要发挥董事会专委会的作用,按照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委会的职责,从董事会决策的需要出发,提出课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决策。从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性。

整改时间:每年每个专委会提出一个课题进行研究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蔡星海

(二)关于如何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

整改措施:落实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大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向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的优质资产的提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扩大公司主业资产,力求减少关联交易。

今后,在钢铁形势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上,公司与控股股东要通过品种定位、行业定位、用户结构定位来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重点发展钢管,以优特钢的中档产品为主;公司以生产高、精、尖的棒材、银亮材、退火材、冷拉材、锻材、扁钢为主;控股股东以适应管坯、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业的需要为主,公司以适应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军工行业的要求为主;控股股东以满足一般标准要求的用户为主,公司以满足高标准要求的用户为主。从而,在钢材的生产和销售上,做到互相补充。

整改时间:2008 年内见成效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钱刚、公司总会计师王培熹

(三)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继续通过电话咨询、来访接待、“一对一”交流、现场参观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现场或网络交流会、说明会,发放征求意见函、走访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同时,加强研究全流通时代的资本市场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新方法,借鉴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经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树立公司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和改进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培熹

(四)关于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重点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新会计准则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及从事上市公司工作的人员;学习的方式,以自学为主,同时采取内训和专家授课的方式。通过学习,熟悉并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知识,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本领,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和规范运作的水平。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学习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钱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着力解决公司遗留的突出问题

在中信泰富通过下属的新冶钢、中信投资收购公司进入过渡期后,根据湖北监管局的要求,落实了收购方、转让方、公司三方共管的措施,通过财务部门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清理和审计事务所的审计,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两大突出问题:一是重大会计差错,二是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较大。本着“还投资者一个真正的上市公司”的宗旨,公司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及追溯调整, 分别调减以前年度合计净利润、净资产 8.6 亿元、8.5 亿元,截止 2004 年末累计亏损达 7.23 亿元。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用当年实现的利润、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依次弥补了亏损;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公司多次主动与原大股东、地方政府联系协调,清欠了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84 亿元,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坚持股东利益第一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对全体股东负责。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担保、委托理财事项,有效规避了或有负债的发生;在大股东实施要约收购时,针对股票价格高于要约收购价格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及时发布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建议股东不要接受要约收购的条件;在大股东履行股改承诺、实施认沽权利时,同样由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认沽权利价格,股东一旦行权,就会遭受损失,公司董事会先多次发布公告,提示股东慎重行权,以免遭受损失,后向深交所提出改进行权方式,有效避免了股东可能行权造成的损失。

(三)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公司被收购以前,公司业绩和市场形象不佳。新冶钢、中信投资收购公司的本意就是要发展、做强大冶特钢。自收购以来,引进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技术,确立了新的发展思路和目标,坚持走品种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近两年投入了 2.28 亿元资金,实施了 30 余项技术改造,完善了专业化的精品生产线;优化了产品结构,形成了以高特级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易切削非调钢、高压锅炉管坯、高合金钢为主导的产品系列;开发了高端市场,覆盖了铁路、轴承、汽车、石油、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转变了经济增长方式,在钢、钢材规模突破 100 万吨、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 2005 年同比增长 197.56%,2006 年同比增长 295.26%,2007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66.28%,每股收益由 2004 年的 0.06 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0.707 元,经营业绩年年上台阶、上水平,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形象。

(四)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自上市以来,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全员大讨论和实践活动,提炼企业精神,塑造企业形象,为形成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价值观体系奠定了基础。公司被收购以来,坚持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创新,融入了先进的文化理念,实行以人为本,大力发扬“德才、唯实、融合、博新”的企业精神,积极奉行“真诚、竞合、双赢、超越”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严正、高效、奉献、创造”的干部准则,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利益”、“为用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前途”的价值取向。在企业文化建设中,以弘扬主旋律的教育活动、争创一流的竞赛活动、提升素质的培训活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为载体,点燃员工的激情,焕发自强不息的历史使命感,充分发挥员工的智慧和创造精神,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各项实践活动之中,以实现建成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目标。

以上是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 恳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2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上午九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质押贷款还贷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以在建工程进行抵押的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的 2.1 亿元贷款,根据在建工程分期分批出售的需要,分期分批解除其在杭州市房产管理局的抵押担保手续,分期分批归还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与抵押物相对应的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王鹤鸣先生分期分批签署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2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星湖房产”)在肇庆市开设星湖名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肇庆星湖房产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肇庆分行”)在 2007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肇庆星湖房产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建行肇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肇庆星湖房产、建行肇庆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广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肇庆星湖房产、建行肇庆分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肇庆星湖房产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肇庆星湖房产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铁征、尤凌燕可以随时到建行肇庆分行查询、复印肇庆星湖房产专户的资料;建行肇庆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行肇庆分行查询肇庆星湖房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行肇庆分行查询肇庆星湖房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行肇庆分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肇庆星湖房产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建行肇庆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肇庆星湖房产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建行肇庆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行肇庆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行肇庆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肇庆星湖房产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肇庆星湖房产、建行肇庆分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广发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此外, 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和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九条督导期结束日期变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2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杭州河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河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其开发的“河滨公寓”房地产项目已完成开发、建设和销售工作,为持续经营的需要,将名称由“杭州河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河滨公寓(东河沿线 24 号 R-3、R-6 地块)的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变更为“装饰装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2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 12020229-2007-0015 号《借款合同》,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年利率为 6.75%。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 12020229-2007-010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

同日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 12020229-2007-01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众评议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推动专项活动在公司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评议,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彦
电 话:029-38838002
029-38839938
电子邮箱:zhengquan@snxhchem.com

另外,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 信箱:Fsjgb@Szse.Cn 公司治理专项专栏进行评议。或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电子信箱:xa-gszl@csrc.gov.cn 发表你的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随时对本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进程予以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陕西监管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公司的大股东是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或者集团公司),兴化集团对公司存在着实际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2、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3、公司的机构设置要同公司的发展相适应,公司要加强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加强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

4、公司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前的咨询作用。使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真正的监督咨询作用;

5、公司为鼓励经营管理层科学诚信创新增效,将实施以管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和竞争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认为公司治理情况基本良好:公司的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公司股东能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力;公司分别有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和工作条例并能按条例去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董事、监事和公司经理人员能按规则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没有发现以上公司的高管人员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公司将对公司经理层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适时推出对公司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没有被中介机构出具过认为公司违规的意见,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的管理制度;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和考核的机构的职能,设立专业的公司理财和市值管理部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公司有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要求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主动披露信息的意识强,公司领导层主张让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公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同时重视建立信息披露的保密机制,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公司将建立专施信息管理和与外界沟通的部门和交流人员。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公司的大股东集团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存在着实际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该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届满,按正常情况应该按期换届,尽管公司提前通知了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而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由于人员选拔程序的要求,推迟了公司换届的工作。

集团公司派遣的 4 名董事和它提名的 4 名独立董事(其他股东没有提名)占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11 人中有 8 人),集团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管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数 19 人的 7 人,且这 7 人都由集团公司决定推荐。

为了简化机构,公司的党群系统是集团公司党群系统的一个分支。

历史的原因,公司同集团公司存在着水、汽、合成氨、氢气等产品及电力的变送、仪器仪表维护、部分设备的大修等关联交易,且个别关联交易产品无可参照的市场价而存在唯一的依赖性。

2、作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发展被纳入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发展规划之中。公司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发挥不够,各委员会没有例会制度。

3、按改制前的传统,公司每年有年度计划,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并予以通过,但是没有建立切实的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制定对公司经理层监督和制约的实施细则和内部责权问责机制; 公司没有建立落实年度计划和任期目标的内部经济责任考核体系和部门;

公司目前没有建立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投资的管理部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缺乏抵御突发性风险防范机制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的措施。公司经理层中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要尽快到位。

4、公司的信息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的机构和职能人员有待具体落实。

四、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关联交易和业务独立性问题

由董事长负责积极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 通过资产整合最终达到整体上市来减少关联交易和提高业务的独立性。争取 2007 底拿出方案。

2、股权激励计划问题

随着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资产,推进集团公司整体上市,董事长积极与股东充分沟通,董事会于 2007 年底前适时推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3、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设立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考核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市值和投资管理、信息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并制定相应制度和工作标准,于 2007 年底完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要尽快考察合适的公司经理层中财务负责人选。

4、制度健全

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制定出对公司经理层监督和制约的实施细则、内部责权问责机制,于 2007 年年底前完成。

5、专业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举办的董事培训班,并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例会制度,于 2007 年 10 前完成。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在全景网上有投资者关系平台,有专人操作同投资者互动,向领导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定期报告后,有公司高管参加的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可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目前还没有实施。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要有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5.公司特别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每年开展主题思想活动,培育企业精神,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产品展销会、推介会、广告等形式加强驰名品牌建设,提高企业的美誉度。

6.公司要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准备对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要向其他公司学习创新措施;公司希望国家有关部门对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有统一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法规。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7-057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07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闽证监公司字 [2007]18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中无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公司尚未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公司尚未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4、公司尚未制定《总经理议事规则》。

5、公司董事会成员于 2006 年底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尚未进行调整。

二、公司治理概况

1、股东大会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董事会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基本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公司董事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

3、监事会

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员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经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若干名,其任免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职业经理人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公司设置了较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 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总部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6、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人员方面、资产方面、机构方面、财务方面都相互独立。

7、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尚未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目前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股东占用问题

前几年,因公司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上存在漏洞,造成公司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将大量资金对外拆借, 形成大量的其他应收款。鉴于公司其他应收款巨大且回收情况不理想,2004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专门成立了由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主席组成的其他应收款催收小组,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进行专项清查、催收。在清查过程中,其他应收款催收小组发现,许多在工商、法律层面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的欠款公司,可能实际上受公司主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和其有关联关系,可能为公司的关联公司。为此其他应收款催收小组多次和主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联系,要求他们对该事项作出说明,并要求他们对确认为关联公司的欠款提供还款担保。

根据当时清查结果发现,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大额债权共计 701,735,379.56 元人民币,其中 376,206,100.00 元人民币属于受公司主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欠款,15023427.03 元为非关联公司欠款, 其他剩余 310,505,852.53 元的大额债权是否为关联公司欠款正在落实中。

后经过两年的清查和追讨,到 2006 年末公司股东占用资金下降至 236,705,823.87 元。200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以房产抵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南京顺驰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南京滨江奥城建筑面积 11307.52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及 351 个车位作价 191,005,823.87 元人民币偿还股东欠款 191,005,823.87 元人民币(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192,048,515 元人民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时还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3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以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公司 100%股权抵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4570 万元人民币偿还股东欠款 4570 万元人民币(该项股权评估价值为 4583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北京蓝与绿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担保函, 同意对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五年净利润额预测结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担保期限内,若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净利润额未达到上述预测水平, 北京蓝与绿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愿意以现金方式将当年预测净利润额与实际净利润额的差额补足)。上述两个议案已经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目前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南京滨江奥城的抵债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此截止目前公司 2006 年末剩余的股东占用资金 236,705,823.87 元有 4570 万元人民币已归还,剩余 191,005,823.87 元人民币归还手续正在办理中。

2、董事会治理方面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 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中无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未能找到合适的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于 2006 年底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尚未进行调整,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主要精力集中用于清理股东占用资金工作。

3、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尚未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前几年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上存在漏洞,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将大量资金对外拆借时,未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也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违规事宜,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尚未制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几年公司股东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认识不够, 公司大股东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因未能及时披露和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之间的股权托管关系, 其派出董事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1、股东占用问题

公司争取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办理完成南京滨江奥城的抵债房产过户手续,全面完成股东清欠任务。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炎先生。

2、董事会治理方面

公司争取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制定《 独立董事制度》,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对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争取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增加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炎先生。

3、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争取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炎先生。

4、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争取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炎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没有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都市股份 编号:临 2007-030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批设立海通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精神和落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的要求, 经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香港独资设立海通(香港)金融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亿元,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了设立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49 号),其主要内容为:

一. 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 公司应当在批复下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境外机构的注册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7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2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3,703,364.04 元。

2、每股收益:0.2777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 2007 年上半年没有新门店开业的情况,原开业的零售店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7 日